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sup>(试行)</sup>》讲话

王盼 赵锋 编写

25.101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试行）讲话》**

王盼 赵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发行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2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册

统一书号 6105·21 定价 0.75元

## 出版说明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决定，使公民树立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我们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五省（区）人民出版社协作编辑出版《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这套丛书系统地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九法一条例”的法律常识，力求做到联系实际，准确、简明、

通俗、生动。主要供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青年阅读，也可作为广大干部、工人、农民学习法律常识的基本教材。

## 目 录

|                              |        |
|------------------------------|--------|
| <b>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b> ..... | ( 1 )  |
| 一、民事诉讼法概念 .....              | ( 2 )  |
| 二、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         | ( 3 )  |
| 三、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 .....           | ( 4 )  |
| 四、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             | ( 5 )  |
| 五、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 ( 7 )  |
| 六、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           | ( 9 )  |
| <b>第二讲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b> .....  | ( 11 ) |
| 一、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共有原则 .....         | ( 11 ) |
| 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有原则 .....         | ( 17 ) |
| <b>第三讲 人民法院的管辖</b> .....     | ( 24 ) |
| 一、人民法院的主管 .....              | ( 24 ) |
| 二、人民法院的管辖 .....              | ( 25 ) |
| 三、级别管辖 .....                 | ( 26 ) |
| 四、地域管辖 .....                 | ( 27 ) |
| 五、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 ( 31 ) |
| <b>第四讲 审判组织</b> .....        | ( 33 ) |
| 一、审判组织的形式 .....              | ( 33 ) |
| 二、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         | ( 35 ) |
| <b>第五讲 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b> .....   | ( 36 ) |

|                           |               |
|---------------------------|---------------|
| 一、当事人 .....               | ( 36 )        |
| 二、共同诉讼人 .....             | ( 41 )        |
| 三、第三人 .....               | ( 43 )        |
| <b>第六讲 诉讼代理人 .....</b>    | <b>( 46 )</b> |
| 一、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          | ( 46 )        |
| 二、诉讼代理的种类 .....           | ( 47 )        |
| <b>第七讲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b> | <b>( 50 )</b> |
|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       | ( 50 )        |
|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       | ( 51 )        |
| 三、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        | ( 53 )        |
| <b>第八讲 民事诉讼中的诉 .....</b>  | <b>( 55 )</b> |
| 一、诉与诉权的概念 .....           | ( 55 )        |
| 二、诉的要素 .....              | ( 57 )        |
| 三、诉的种类 .....              | ( 58 )        |
| 四、反诉 .....                | ( 60 )        |
| 五、诉的合并与分离 .....           | ( 61 )        |
| 六、放弃和增加诉讼请求 .....         | ( 62 )        |
| <b>第九讲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b> | <b>( 64 )</b> |
| 一、证据的特征 .....             | ( 64 )        |
| 二、证据的种类 .....             | ( 65 )        |
| 三、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         | ( 68 )        |
| 四、证据的收集和判断 .....          | ( 68 )        |
| 五、证据的保全 .....             | ( 71 )        |
| <b>第十讲 期间、送达 .....</b>    | <b>( 73 )</b> |
| 一、期间 .....                | ( 73 )        |
| 二、送达 .....                | ( 75 )        |

|                                 |         |
|---------------------------------|---------|
| <b>第十一讲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b> .....  | ( 78 )  |
|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           | ( 78 )  |
| 二、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br>构成要件 ..... | ( 79 )  |
| 三、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           | ( 80 )  |
| <b>第十二讲 诉讼费用</b> .....          | ( 83 )  |
| 一、诉讼费用的性质、意义 .....              | ( 83 )  |
| 二、诉讼费用的种类 .....                 | ( 83 )  |
| 三、诉讼费用的负担 .....                 | ( 84 )  |
| <b>第十三讲 第一审程序中的普通程序</b> .....   | ( 86 )  |
| 一、起诉和受理 .....                   | ( 86 )  |
| 二、审理前的准备 .....                  | ( 92 )  |
| 三、诉讼保全 .....                    | ( 95 )  |
| 四、先行给付 .....                    | ( 98 )  |
| 五、法院调解 .....                    | ( 99 )  |
| 六、开庭审理 .....                    | ( 105 ) |
| 七、诉讼中止与终结 .....                 | ( 109 ) |
| 八、延期审理、缺席判决与撤诉 .....            | ( 119 ) |
| 九、民事判决与裁定 .....                 | ( 112 ) |
| <b>第十四讲 第一审程序中的简易程序</b> .....   | ( 118 ) |
|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 .....                 | ( 118 ) |
|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 ( 119 ) |
| 三、简易程序的特点 .....                 | ( 120 ) |
| 四、适用简易程序时应注意的问题 .....           | ( 121 ) |
| <b>第十五讲 第一审程序中的特别程序</b> .....   | ( 122 ) |
| 一、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 ( 122 ) |

|                                 |       |
|---------------------------------|-------|
| 二、选民名单案件 .....                  | (123) |
| 三、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               | (123) |
| 四、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             | (124) |
| 五、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 (125) |
| <b>第十六讲 第二审程序</b> .....         | (127) |
|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                | (127) |
| 二、上诉要件 .....                    | (127) |
| 三、第二审程序的提起与撤回上诉 .....           | (130) |
| 四、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                | (131) |
| 五、第二审程序的裁判 .....                | (131) |
| <b>第十七讲 审判监督程序</b> .....        | (133) |
|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 (133) |
|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 (134) |
| 三、再审案件的审理 .....                 | (135) |
| 四、申诉的概念和处理 .....                | (135) |
| <b>第十八讲 执行程序</b> .....          | (137) |
| 一、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                | (137) |
| 二、执行的一般规定 .....                 | (138) |
| 三、执行的一般程序 .....                 | (142) |
| 四、执行措施 .....                    | (147) |
| 五、执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               | (151) |
| <b>第十九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b> ..... | (152) |
| 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的概念<br>和意义 ..... | (152) |
| 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的一般<br>原则 .....  | (153) |

|                                |         |
|--------------------------------|---------|
| 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的<br>具体规定 ..... | ( 156 ) |
| 第二十讲 仲裁 .....                  | ( 159 ) |
| 一、仲裁的概念 .....                  | ( 159 ) |
| 二、国内经济仲裁 .....                 | ( 160 ) |
| 三、涉外仲裁 .....                   | ( 162 ) |
| 后记 .....                       | ( 166 ) |

##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并决定从十月一日起试行。这是我国人民民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步骤。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事诉讼法。它的颁布和施行，对于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正常的民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具有极大的权威性，人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为此，必须加强对民事诉讼法的宣传和学习，使广大人民群众熟悉民事诉讼法，掌握民事诉讼法，执行民事诉讼法。只有民事诉讼法在实际生活中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它才能真正起到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作用。

##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要了解什么是民事诉讼法，首先要了解什么是民事诉讼。人们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往往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纠纷，如婚姻纠纷、继承权纠纷、房屋、土地、山林、水利纠纷、损害赔偿和经济合同纠纷等等。当事人把他们之间的民事纠纷，诉请人民法院解决，即平常所说的到人民法院打“官司”，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各种关系的总和，就是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和方式，否则诉讼就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二）民事诉讼不仅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也包括当事人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固然，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对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有重大影响，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全过程中，则始终起主导作用。

（三）民事诉讼的全过程，是由若干诉讼阶段组成的。每一个阶段都有自己诉讼的中心任务。前一阶段的完成是下一阶段的开始，下一阶段则是前一阶段的继续。

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所进行的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关系，是由国家的法律来调整的。用以调整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两种解释。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就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具体说，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如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等。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也都属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批复、文件等，也应视为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

## 二、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由很多部门法组成的。各个部门法之间有联系，又有区别，联系密切的，就是相邻的部门法，简称相邻法。

民事诉讼法的相邻法，有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等。

###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实体法，它规定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民事权利。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规定实体法（民法）实现的程序制度。它们是紧密的联系在一起的，民法是民事诉讼法存在的前提，民事诉讼法是民法实现的保证。两者是互为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

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

### （二）民事诉讼法与经济法和婚姻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这两法的关系，同样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民事诉讼法是经济法、婚姻法正确实现的保证。

### （三）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同为程序法，这是二者的共同点，但由于它们保证的实体法不同，因而，二者在诉讼原则和程序方面又各有其特点。二者主要的区别是：起诉的主体不同，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外）都由检察院行使公诉权，而民事诉讼由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处理方式不同，民事诉讼不仅采用判决方式解决，还采用调解方式，刑事诉讼只采用判决方式；执行的方法也不同，民事诉讼结案后，绝大多数都是当事人自动履行，少数由法院强制执行，刑事诉讼判决后均由公安机关执行。

## 三、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这就明确指出了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

### （一）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一切法律、法令制定的依据，当然也是民事诉讼法制定的依

据。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方面的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都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如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第一款则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2. 宪法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民事诉讼法从立法原则到具体规定，从制定到实施，处处都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体现了保护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依靠群众、实事求是等基本观点。

（二）民事诉讼法是依据我国实际情况制定的。

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许多经验至今仍然是可行的。例如，对民事案件要着重进行调解，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等。民事诉讼法从我国实际出发，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写进了法典。民事诉讼法还从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作了许多适应性的规定。例如，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涉外民事纠纷也将增多，因此，民事诉讼法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也作了特别规定。

#### 四、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反映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

意志，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是一部社会主义的民事诉讼法，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一）调查研究，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实事求是地解决民事纠纷，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个突出特点。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原则，是我们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我国民事诉讼法也把实事求是作为一条基本原则，贯彻始终。为了查明事实真相，正确及时解决纠纷，保证案件公正裁判，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证人有如实作证的义务，如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人民法院有全面、客观收集和调查证据的职责等。这些规定说明，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民事诉讼法根本不同。

（二）便利当事人诉讼，便利法院办案，是民事诉讼法的又一个显著特点。

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一审程序有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绝大多数的案件，第一审适用普通程序，但对于那些案情简单的案件或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可选用简易程序。这既方便群众诉讼，又便利法院及时办案。起诉的方式，民事诉讼法规定用书面起诉，如书写诉状确有困难，也可用口头起诉。这也是照顾到当前一部分人文化水平不高和没有文化的实际困难，也便于他们行使诉讼权利。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需要和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法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这些规定，十分方便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使他们的正当权益能得到及时保护。这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民事诉讼法

处处限制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刁难人民进行诉讼，形成鲜明的对照。

（三）着重调解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又一突出特点，也是我国的一大创举。

调解原本是战争年代，解放区为解决人民内部纠纷而创造出来的一种人民群众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进行自我教育、自我解决纠纷的好形式。全国解放后，又有了新的发展，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经验，用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效果很好，因此有人把我国的调解制度誉为“东方经验”。民事诉讼法把人民调解和法院调解的成功经验，把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用法律条文固定下来，确定了着重调解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尽管人民调解不属于诉讼程序，可许多民事纠纷都是由它解决。据有关部门调查，百分之八十左右的民事纠纷，是通过人民调解得到解决的，在实际上它起到了我国司法工作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它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事诉讼法确定了人民调解的法律地位是完全正确的。

## 五、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的上层建筑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的任务，概括地讲，就是从程序上保证民法（包括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等）的正确实施。具体些讲，就是民事诉讼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

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一）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首要的任务要查清事实。事实是解决案件的基础。事实查清了，才能根据法律规定，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查清事实，主要是查清两种事实，即查清争议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事实和查清发生纠纷的事实。为了保证查清案件事实，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种类、效力、查证证据的程序和方法，以及判断证据的准则，都作了明确规定。按照这些规定去做，就能及时查清案件事实，为正确适用法律奠定坚实的基础。

正确适用法律，就是人民法院按照实体法的规范，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保护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二）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目的，在于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民事案件，实际上就是当事人之间在权利义务上发生了争议，要求人民法院制裁违法行为并依法保证其实行，使义务人履行义务，权利人享受权利。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法院区别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法院的显著特点之一。这项任务是通过两个方面实现的，一是通过法律明确规定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教育人民群众严格依法办事，用法律来约束自己；